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ZDXMXS2024-0035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陈锋

联系人：翟浩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方式：0471-6514001

乙方（卖方）：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授权代表人：王峰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长安金座 B 座 13019 号

联系方式：0471-4696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及配件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

1.1 本购销合同项下标的为附件一《货物清单》中所述的产品。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95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该价格含税、运输费、货物险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2.1 乙方承诺，所供合同设备为全新正品；商品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与本合同第一条“货物清单”一致。

2.2 合同设备由原厂家按照售后服务标准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从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乙方提供电话咨询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2.3 乙方保证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用过（乙方声明的除外），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第三条 货款支付

3.1 甲方完成设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的货款即 3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 元整）。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确认，货款支付以甲方货款全部交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发票不是甲方支付货款的凭证。

3.3 交接发票及付款问题，乙方可与甲方工作人员 / 联系办理，联系电话为 15248036740。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4926856539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695942319L

3.5 甲方开具发票账户信息：

账户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账号：149214491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600436505

电话：0471-6510801

普票或专票：普票

3.6 若双方账户信息变更，信息变更方需在付款前或开具发票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条 货物交付、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因素，交货时间顺延。

4.2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货物交付为止的运输费和在途风险由 乙方 承担。。

4.3 甲方指定 翟浩 为甲方代表，办理货物验收事宜；甲方认可其签字确认的《货物签收验收确认单》（名称以双方具体签订的货物签收验收凭证为准）为甲方货物签收验收

的凭证，甲方代表联系电话为：15248036740。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照《货物清单》及按原厂商标、原封、原包、原厂保修。

5.2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的验收，如对设备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当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甲方因使用、保管、储存不当造成货物出现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甲方全部合同货物，除因甲方的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应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价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利息至实际交货之日止。

6.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包含10日），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含1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以通知发出为合同解除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并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方承诺

8.1 甲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8.2 甲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乙方，在甲方通知到达乙方前，乙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联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承诺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乙方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

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9.2 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可另行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韩晓明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乙方：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光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德雷莫	DL1732C/连接数：直连：32、级联：1024；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类型 a-SiTFT-LCD，分辨率 1280 (RGB) × 1024 [SXGA]， 键鼠：接口 PS/2USB 混接，配置 2USB 模块 30 个，键盘设计 99 键（82 键主键盘+17 键独立数字键盘）；支持跨平台服务器环境：DOS,Windows, Linux , Unix, Mac, Sun 等。即插即用，增加或移除 PC 等设备时，无需断电，可直接连接电脑或 KVM 切换器等设备，兼容联想、曙光、浪潮、华为、宝德 HP、IBM、戴尔和思科等主流服务器。	1	18800.00	18800.00	13%
辅材	50 根 10 米 6 类网线、30 个 2USB 模块，	1	15700.00	15700.00	13%
实施费	弱电布线	1	5000.00	5,000.00	6%
总计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39500.00 元		

